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控制程序	4
第三章 责任与违规处罚	4
第四章 附 则	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可以暂缓披露以下信息：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第五条 公司可以豁免披露以下信息：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

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九条 拟申请特定信息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部门，相关负责人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并附上相关事项的项目资料和有关内幕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

（一）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完成公司归档。

（二）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专人应当收集并归档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二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参照《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责任与违规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管理制度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若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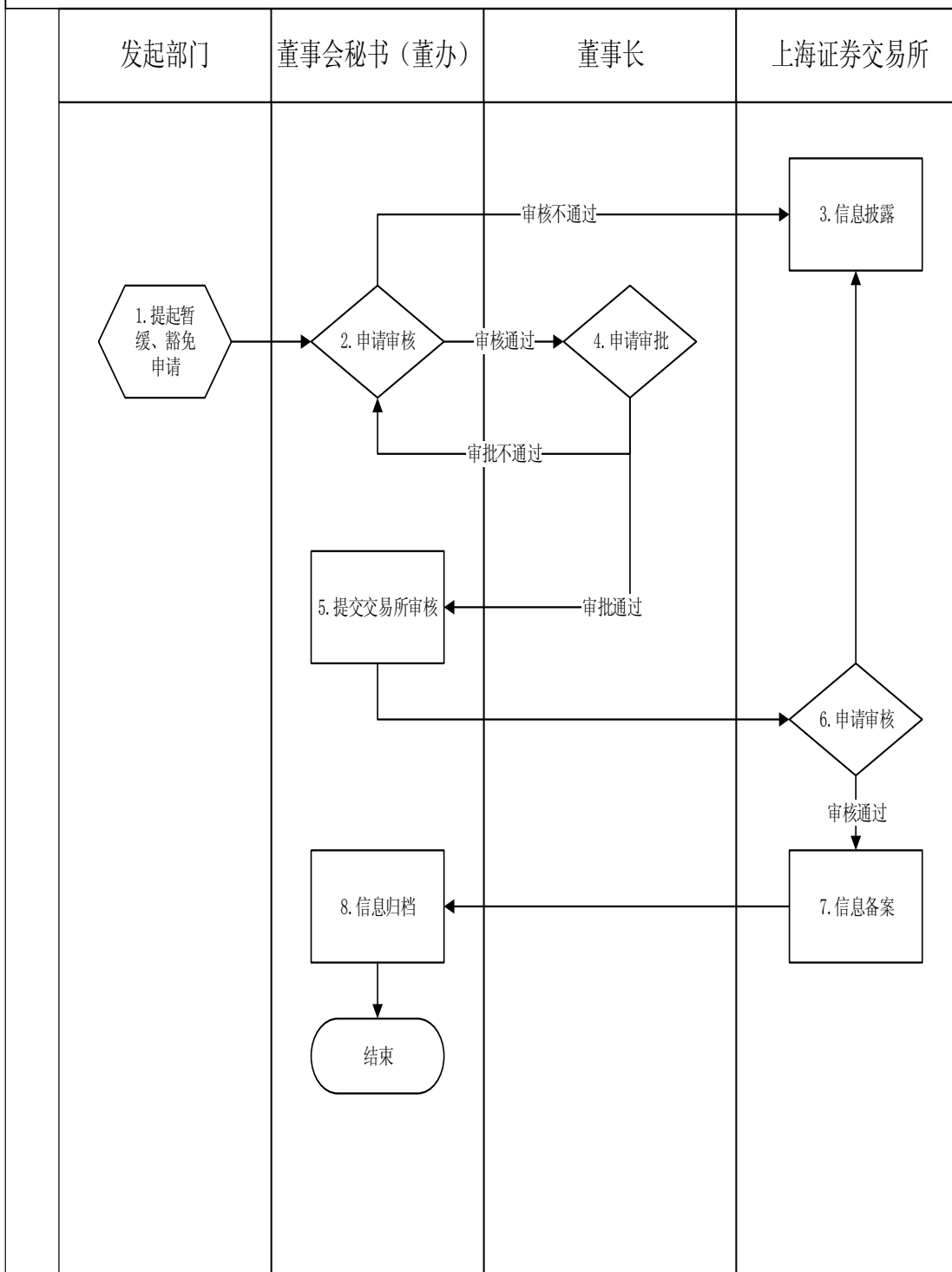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流程〉



附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登记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时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 人名单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签署书面保密 承诺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